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人民政府源汇区大刘镇现代农业链-农产品保鲜库（院内新增路面、排水、消防）工程

建设单位：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盛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源采磋商采购（2026-27）

二０二六年六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盛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人民政府源汇区大刘镇现代农业链-农产品保鲜库（院内新增路面、排水、消防）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人民政府源汇区大刘镇现代农业链-农产品保鲜库（院内新增路面、排水、消防）工程

2. 工程地点：源汇区大刘镇现代农业链-农产品保鲜库

3. 工程内容：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人民政府源汇区大刘镇现代农业链-农产品保鲜库（院内新增路面、排水、消防）工程，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二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4. 工程承包范围：以本标段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内容为准（二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762500.00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玲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图纸；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4）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

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付款办法

1. 合同签订后项目开工第一年，甲方负责向乙方支付项目中标金额的 40%；

2. 项目开工第二年，甲方负责向乙方支付项目中标金额的 30%

3. 项目开工第三年，甲方负责向乙方支付项目中标金额的 30%

八、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一式贰套；竣工验收 60 个工作日内提交全部资料。

九、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不可抗力除外），每延期 1 天罚总工程款的 2‰；

2. 因工程质量出现问题，每发现 1 处，罚总工程款的 5‰并按期整改到位。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6月23日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